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 7475—96

**航空非金属性能检测人员
的资格鉴定**

1996—09—13 发布

1997—01—01 实施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航空非金属性能检测人员 的资格鉴定

HB 7475—96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从事非金属性能检测人员的技术等级、各级检测人员技术要求和职责、技术资格鉴定程序、报考人员条件、培训考试和评分、技术等级资格撤除及档案。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航空工业系统从事非金属性能检测人员的技术资格鉴定。

2 技术等级

技术等级实行三级制。Ⅰ级为初级；Ⅱ级为中级；Ⅲ级为高级。

3 各级检测人员技术要求和职责

3.1 Ⅰ级检测人员技术要求和职责

3.1.1 基本掌握所从事专业的检测方法并了解仪器设备的原理，具有本专业材料及工艺的一般知识。

3.1.2 按标准、规范和试验方法选择合适的仪器设备、正确地进行试验操作。

3.1.3 正确完整地做好原始记录及填写试验报告。

3.1.4 在Ⅱ级、Ⅲ级检测人员指导下，参与较复杂的检测项目。

3.2 Ⅱ级检测人员技术要求和职责

3.2.1 熟悉所从事检测专业的基础理论，并具有一定的本专业材料和工艺理论知识及实际经验。

3.2.2 熟知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安全操作规程，熟练地调整和操作仪器设备，按标准、规范独立完成较复杂的检测项目。

3.2.3 具有正确分析试验结果的能力并对试验结果负责，根据有关资料撰写或签发试验报告。

3.2.4 在Ⅲ级人员指导下，独立开展和研究新的试验方法。

3.2.5 组织和指导Ⅰ级检测人员的工作。

3.3 Ⅲ级检测人员技术要求和职责

3.3.1 具备 I、Ⅱ级人员工作的能力。

3.3.2 具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及熟练的操作技能,熟悉其它有关的非金属材料主要性能和测试技术。

3.3.3 具有独立开展和研究新的试验方法,选购和组织安装、验收高、精、类仪器设备的能力。

3.3.4 组织或参加技术仲裁,指导综合性检测工作,准确分析判断试验结果,撰写或签发仲裁试验报告。

3.3.5 组织或参加 I、Ⅱ级检测人员技术培训和资格鉴定,负责检测 I、Ⅱ级检查人员执行检测方法和安全规程的情况。

4 资格鉴定组织和职责

按质字(1996)38号关于“航空焊工考核及航空理化检测人员资格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办理。

5 技术资格鉴定程序

5.1 凡申报各级检测人员资格鉴定者应填写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理化检测认证评审委员会检测人员资格鉴定申请表,经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鉴委会或地区考评小组审定。

5.2 鉴委会或地区考评小组按规定要求进行考核鉴定。

5.3 考核结果和鉴定意见连同原始资料由实施考核鉴定的资格鉴定组织报鉴委会审核,鉴定合格者由鉴委会统一颁发相应等级的技术资格证书,并通知申报人所在单位备案。

5.4 技术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后,应重新申请鉴定取证。

5.5 允许检测人员获取有同专业的技术资格证书,但应通过培训和考试。

6 报考人员条件

6.1 I级检测人员技术资格鉴报条件

凡具备下列条件者均可申报。

高中、技校和中专(含同等学历)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本专业性能检测工作半年以上。

6.2 Ⅱ级检测人员技术资格鉴定申报条件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

6.2.1 高中、技校或中专毕业取得 I级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满四年,或连续从事本专业检测工作满六年。

6.2.2 大专毕业取得 I级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满二年,或连续从事本专业检测工作满四年。

6.2.3 大学本科或研究生毕生,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

6.3 Ⅲ级检测人员技术资格鉴定申报条件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报。

6.3.1 高中、技校或中专(含同等学历)毕业取得 I级检测人员技术资格证书满十年,或连续